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到456份有效申請，合共申請認購547,845,13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總數557,720,765股發售股份約98.23%；同時收到731份額外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合共申請認購106,175,495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總數557,720,765股發售股份約19.04%。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予各成功申請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應獲退款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發售股份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茲提述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公開發售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的結果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納股款的最後時間)，本公司收到456份有效申請，合共申請認購547,845,13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總數557,720,765股發售股份約98.23%；同時收到731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申請認購106,175,495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總數557,720,765股發售股份約19.04%。於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納股款的最後時間，接獲申請的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總數為654,020,625股股份，佔公開發售總數557,720,765股發售股份約117.27%。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約17.27%，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經已解除。因此，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就以額外申請方式所申請的106,175,495股發售股份而言，董事已議決將豁除股東之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按下述方式分配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的額外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分配基準	分配發售股份總數	於該類別中分配的概約百分比 (根據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計算)
1至1,999股	492	870,001股	以抽籤方式自492份申請當中抽取110份，每份全數獲發所申請之零碎額外發售股份	174,026股	20.00%
2,000至19,999股	126	879,033股	以抽籤方式自126份申請當中抽取74份，每份獲發2,000股股份	148,000股	16.84%
20,000至799,999	94	9,968,317股	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11.00% (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	1,190,000股	11.94%
800,000至9,999,999股	17	43,414,796股	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9.00% (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	3,918,000股	9.02%
24,900,000股	1	24,900,000股	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8.80%	2,192,000股	8.80%
26,143,348股	1	26,143,348股	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8.62%	2,253,609股	8.62%
總計	731	106,175,495股		9,875,635股	

董事認為，額外發售股份的分配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股東務請注意，在釐定上述分配時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認作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有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並無延展至個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日期收到所有公開發售之認購款。

股權架構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越秀(附註1)	35,798,076	3.21	53,697,113	3.21
越秀投資	134,000	0.01	375,201,000	22.42
GZI Transport Holdings (附註2)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惠理	139,310,000	12.49	208,965,000	12.49
其他股東	190,199,454	17.05	285,299,182	17.05
公眾股東小計	190,199,454	17.05	285,299,182	17.05
總計	1,115,441,530	100.00	1,673,162,295	100.00

附註：

1. 該股權由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由於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零碎權益，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合共17,899,037股發售股份。
2. 該股權透過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四大附屬公司直接持有。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及越秀投資分別持有49%及5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水平，而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惠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商議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及/或(ii)考慮由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25%最低規定水平。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退款支票及開始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予各成功申請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應獲退款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發售股份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區秉昌
董事長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
何子勵、袁紅萍、陳觀展、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